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708號

原告 張旭東

被告 李純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前搭乘原告駕駛之計程車至高雄市旗山區，未給付車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其雖陳報原告住所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前」，惟該地址之記載並不完整，又被告自民國97年11月起即設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